

2026 第八届新加坡全国春联展《章程》

(18.01.2026 (日) 至 22.01.2026 (四) / 农历十一月三十至十二月初四·在新加坡书法中心)

- 1 本春联展是公开性的，欢迎二十一岁以上的书法爱好者投件参加。
- 2 评选分为两次，2025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为第一次 / 11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为第二次。
- 3 作品经本工委设立之评选委员会评审之后，即可获得本次公展的《参展表格》一张，此表格有评选员签名（如下）。《参展表格》应于交件时，与作品一齐交予工委负责人。
- 4 交件日期为 14/1/2026（星期三）（1200-1400），逾期自误！
- 5 作品应用红宣纸书写，否则作废。
- 6 作品之书体不拘，以四尺对开（34cm 宽 X 133cm 长），即单条为佳。裱时，以 1.8 米至 2 米长为好（横披及镜框，不适合展示）。
- 7 开幕仪式在 2026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 时举行。
- 8 所有展品，请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至 5 时取回或托人取回，未领回的展品，本工委将于第二天早上将之全部放入纸箱，置于 2 楼会议室门口，由参展者自取，作品如有遗失或损失，与工委无关。一周内如仍未来取，将废置之。
- 9 本工委将尽量保护所有交来之作品，但如不幸遇到损坏或遗失时，本工委不负责赔偿。
- 10 本工委会有权不展示任何参展作品，且不必说明理由。
- 11 办公厅不提供裱褙服务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联系展出主任陈朝祥先生。
- 12 每位参展者需补贴 20 元作为新闻广告发布其姓名之用。
- 13 凡投件参加者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简则所列条规。



2026 第七届新加坡全国春联展《参展表格》 编号:26__

正本(参赛者存)

姓名：(中)	
(英)	
性别：男 / 女	年龄：
手机：	住家电话：
地址：	
	邮区：
书体：	释文（甲篆草）：
填写本表者/日期：	
评审员签名/日期：	
补贴发布参展名单之广告 20 元 收款人（不另发收 条）：	

2026 第届新加坡全国春联展《参展表格》 编号:26__

副本（主办方存）

姓名：(中)	
(英)	
性别：男 / 女	年龄：
手机：	住家电话：
地址：	
	邮区：
书体：	释文（甲篆草）：
填写本表者/日期：	
评审员签名/日期：	
补贴发布参展名单之广告 20 元 收款人（不另发收 条）：	